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 主要交易 向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前海融資有限公司  
Qianhai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I-1 |
| 附錄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IV-1  |
|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 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GM-1 |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賦予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 「注資」    | 指 | 該投資者根據注資協議所訂明者向目標公司注資                                                |
| 「注資協議」  | 指 | 該投資者、原股東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注資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注資                                                                 |
| 「先決條件」  | 指 | 完成注資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緊隨注資完成後之本集團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該投資者」    | 指 | 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原股東」     | 指 | 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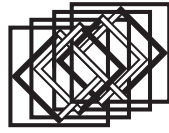
---

## 釋 義

---

|          |   |                                                   |
|----------|---|---------------------------------------------------|
| 「深圳寶晟」   | 指 | 深圳市寶晟珠寶有限公司，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之60%股權                    |
| 「深圳大晟」   | 指 | 深圳市大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該投資者、原股東與目標公司就修訂注資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 |
| 「目標公司」   | 指 | 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實用新型專利」 | 指 | 於中國旨在保護提升產品功能之外型、結構或其結合之新技術或措施之一種專利，有效期為10年       |
| 「鄭州森派」   | 指 | 鄭州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原應可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

尚勇先生

錢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干諾道中168-200號

謝小彪先生

信德中心西座

鄭穗軍先生

18樓1807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向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注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i)該投資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均為目標公司之原股東並於現時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60%及40%股權）及(iii)目標公司（「該等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82,000,000元（約92,66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該投資者、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分別持有約45%、33%及22%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2,000,000元。

由於有關注資協議項下之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訂立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該投資者；
- (ii) 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目標公司之原股東）；及
- (iii) 目標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寶晟、深圳大晟及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注資

於注資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注資協議，該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82,000,000元（約92,66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82,000,000元，而目標公司將由該投資者、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分別持有約45%、33%及22%股權。

目標公司於注資協議日期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注資協議日期                          |                    | 完成後                              |                    |
|------|----------------------------------|--------------------|----------------------------------|--------------------|
|      | 對目標公司之<br>註冊資本之<br>出資金額<br>(人民幣) | 目標公司之<br>股權<br>(%) | 對目標公司之<br>註冊資本之<br>出資金額<br>(人民幣) | 目標公司之<br>股權<br>(%) |
| 該投資者 | –                                | –                  | 82,000,000                       | ~ 45%              |
| 深圳寶晟 | 60,000,000                       | 60%                | 60,000,000                       | ~ 33%              |
| 深圳大晟 | 40,000,000                       | 40%                | 40,000,000                       | ~ 22%              |
| 總計   | <u>100,000,000</u>               | <u>100%</u>        | <u>182,000,000</u>               | <u>100%</u>        |

注資金額乃由該投資者與原股東經參考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目標公司從事大規模電池生產之資金需要

目前預期目標公司大規模生產其電池產品之總資金需要將約為人民幣94,399,000元。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現金狀況以及向金融機構借款及／或以其他融資替代方法取得進一步融資約人民幣12,399,000元之可能性時，董事認為，注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資金需要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新能源業務之資金需要」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就目標公司前管理層進行之研發工作而產生之行政開支**

原股東作出之原注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80,000,000元已反映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數字。餘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產生自目標公司前管理層進行之研發工作相關之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0元。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該等行政開支獲分類為目標公司之開支而非作為資產項目撥充資本，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目標公司前管理層認為及董事會認同，儘管目標公司處於發展階段並於過往錄得虧損，有關開支應對目標公司前管理層取得目前兩項實用新型專利之成就作出貢獻，而該等專利可有助於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營運。

**(iii) 參考目標公司於注資後之新註冊資本**

經考慮原股東作出之原注資及參考目標公司於注資後之新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82,000,000元，注資相當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約45%。

**(iv) 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大比數成員之能力**

儘管於緊隨完成後，該投資者於目標公司擁有少數股權，董事會可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之大比數成員，並對目標公司之經營活動作出指示。

---

## 董事會函件

---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代價及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注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注資付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人民幣82,000,000元之款項將由該投資者於就注資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登記手續後7個營業日內償付。

### 先決條件

該等訂約方完成注資之責任須待達成（或豁免）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該投資者已完成其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所有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盡職審查結果；
- (b) 該投資者指定之中國律師已發出對目標公司之法律意見，確認目標公司為(i)合法成立；(ii)其註冊資本已繳足；(iii)其營運及業務架構於法律上有效；及(iv)已取得所有必要之牌照、批准及許可以營運其業務；
- (c) 目標公司及原股東已自彼等各自之董事會及／或股東取得必要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更改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之相應修訂之批准）及已就有關批准向該投資者提供書面文件；
- (d) 原股東並無反對彼等於注資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並同意豁免法定或根據任何協議之任何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優先權；
- (e) 自注資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之所有時間，概無實際或可合理預見之事件、事實、狀況、變動或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業務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f) 根據任何法律、法規、協議或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該等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已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完成及／或登記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
- (g) 主要僱員已與目標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及不競爭協議；及
- (h) 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被違反及注資協議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上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僅可由該投資者以書面方式豁免。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尤其是倘無法取得「有關原股東及目標公司之資料－目標公司之背景－(i)牌照－環境證書」一段所提述之環境證書，則注資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該等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及該投資者認為概無先決條件可予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g)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就注資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登記手續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人民幣82,000,000元之款項將由該投資者以現金出資之方式存入目標公司之銀行賬戶。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該投資者、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分別持有約45%、33%及22%股權。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根據注資協議，三名董事將由該投資者提名及餘下兩名董事由目標公司之原股東各自提名。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該投資者指定。該等訂約方已承諾就支持委任有關提名人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而行使彼等各自之投票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可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並指示其有關活動，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 董事會函件

---

### 攤分權利及義務

目標公司之任何溢利或虧損將由該投資者、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攤分或承擔。

### 反攤薄、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於注資完成後，倘目標公司建議按高於注資之價格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則該投資者有權根據優先購買權按同等條款向目標公司出資。

此外，除非獲該投資者事先批准，否則目標公司將不可按低於注資之價格向原股東及該投資者以外之投資者發行新股份，而於此情況下，原股東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應付該投資者之補償。補償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提供：

$$\text{補償} = (\text{人民幣}182,000,000\text{元} - \text{引入新投資者前之估值}) \times 45.05\%$$

補償應於該投資者接獲補償通知日期起計30天內向該投資者作出。

倘原股東建議出售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則該投資者有權(i)要求潛在買方按原股東將予出售之該等股權之同等條款優先購買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或所有股權，或(ii)根據優先購買權按同等條款收購原股東將予出售之目標公司之任何或所有股權。

倘該投資者建議出售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則原股東有權(i)要求潛在買方以同等條款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購買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有關部分，或(ii)根據優先購買權按同等條款收購該投資者將予出售之目標公司之任何或所有股權。

### 不競爭承諾

於完成後，除非獲該投資者事先批准，各原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具有與目標公司者相同或類似業務性質之任何業務。

### 終止

倘(i)該等訂約方之間互相協定；(ii)出現任何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或不可預知的因素令注資協議無法執行；或(iii)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可終止注資協議。

倘注資協議被終止，各訂約方於注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注資協議所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約事項除外。

### 有關原股東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 原股東之背景

深圳寶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奢華高檔珠寶產品之銷售，包括鑲嵌寶石的珠寶、鉑金、K金及其他黃金產品。

深圳大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其他科技相關業務。

#### 目標公司之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注資協議日期，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目標公司從事研究及開發(i)動力電池；(ii)動力電池系統；(iii)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之技術；及(iv)與電池系統有關之其他產品。

增程式電動汽車為電池電動汽車，其包括名為「增程器」之輔助能源單位。增程器驅動電動發電機，其為電池充電，而該電池則向汽車之電動發動機供應電力。

#### (i) 牌照

中國新能源業務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規管，其就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電池或其他零件訂立多項監管規定。

## 董事會函件

就受惠於中國政府所實施優惠政策（包括稅務優惠及補貼）之任何新能源汽車之中國製造商而言，彼等之汽車電池或動力系統必須符合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行業規範」）及其電池供應商或生產商亦必須符合行業規範項下之資格。有關企業可自願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成功申請者將獲列入汽車動力蓄電池企業目錄（「目錄」）。為令電池生產企業獲列入目錄，所有企業必須符合行業規範所列明之下列主要要求：

| 主要規範   | 主要要求   | 說明                                                                                                                                                                                                                                                                                                                                                               | 預期達成要求之日期                                    |
|--------|--------|------------------------------------------------------------------------------------------------------------------------------------------------------------------------------------------------------------------------------------------------------------------------------------------------------------------------------------------------------------------|----------------------------------------------|
| 第一項規範： | 基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取得營運新能源／電池業務的一切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即業務證書）。</li> <li>就電池生產過程進行環境研究及取得環境證書。</li> </ul>                                                                                                                                                                                                                                              | <p>已達成</p> <p>二零一七年一月</p>                    |
| 第二項規範： | 產能及生產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之年產能：(i)就鋰離子電池而言，不少於200百萬瓦時；(ii)就鎳氫電池而言，不少於10百萬瓦時；(iii)就超級電容器而言，不少於5百萬瓦時；及(iv)就系統而言，不少於10,000套或200百萬瓦時。</li> <li>(i)進行研發工作之僱員數目應佔僱員總數10%以上；或(ii)進行研發工作之技術人員總數應多於100名。</li> <li>與研發工作相關之技術人員最少必須從事公司產品開發之下列主要範疇，包括(i)產品研發；(ii)產品測試；(iii)與同業產品比較；及(iv)為企業進行產品標準化。</li> <li>就將予生產之電池之產能、生產過程及環境影響向相關政府機關交付研究報告。</li> </ul> | <p>二零一七年二月</p> <p>二零一七年二月</p> <p>二零一七年二月</p> |
| 第三項規範： | 質量保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產品質量取得一切必要牌照。</li> </ul>                                                                                                                                                                                                                                                                                                 | 二零一七年三月                                      |
| 第四項規範： | 最終批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之最終批准。</li> </ul>                                                                                                                                                                                                                                                                                                | 二零一七年八月                                      |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取得營運新能源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及銷售電動汽車電池或其他零件）的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達成第一項規範項下其中一項主要要求。

除並無任何有效期或重續條件之業務證書外，有關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包括目標公司為符合第一項規範之部分規定而正採取措施以就生產取得之環境證書（「**環境證書**」）及由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商事主體審批告知書。除業務證書及環境證書外，概無目標公司就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之電池或其他零件而言必須取得方可經營新能源業務之必要牌照、許可或批准。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底前取得環境證書。

### 環境證書

為取得環境證書，目標公司已向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深圳市**」）作出申請。有關申請涉及下列四個階段：

#### **1) 審查受理**

申請人根據審查受理資料核准表向深圳市提交環境證書申請所需之件，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及污染管控設計方案。

#### **2) 初步評估**

深圳市於指定時限內根據建設項目環評文件初審表審核申請。倘所需文件符合相關規定，深圳市將發出初審意見。

### 3) 試驗審查

深圳市於指定時限內組織進行專家技術審查。倘深圳市信納審查結果，將發出專家技術審查意見。

### 4) 最終審查

於試驗審查後，深圳市進行最終審查重新評核申請。倘深圳市信納審查結果，將發出技術審查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尚未接獲深圳市發出之專家技術審查意見。於考慮上述申請程序後，一般將於專家技術審查意見起計最少5個工作天後授出技術審查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通過實驗審查階段，並取得專家技術審查意見。董事預期可通過第四個審查階段，並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底前取得技術審查意見。

鑑於目標公司已提交文件及自深圳市取得建設性反饋，且董事並不預期於滿足有關要求時遭遇重重困難，故董事亦不預期於取得環境證書時出現任何重大阻礙。

倘目標公司無法取得環境證書，目標公司將無法投入其生產。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倘無法取得環境證書，則無法達成先決條件，且注資協議因而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未能成功取得環境證書一事對本公司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專利

就開發電池及動力系統而言，目標公司擁有下列專利技術：

| 專利              | 專利類型   | 狀態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註冊地點 | 專利年期                   | 應用          |
|-----------------|--------|----|-------|------------------|------|------------------------|-------------|
| 一種電動拖船及其動力系統    | 實用新型專利 | 有效 | 目標公司  | ZL201520568470.8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 電動拖輪之電子動力系統 |
| 一種動力電池劣化程度的測試裝置 | 實用新型專利 | 有效 | 目標公司  | ZL201520807338.8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 電池測試        |

現時，目標公司亦為有關開發迷你電動汽車之中國標準化委員會之其中一名成員。

### (iii) 目標公司之主要僱員

下文載列主要僱員及管理層之新能源業務經驗。

萬里城先生（「萬先生」）現時為目標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彼將負責電池生產線。萬先生於鋰礦物學、冶金及加工上擁有逾9年經驗。萬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職百吉瑞（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深圳比克電池有限公司之高級研發工程師。百吉瑞（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研發太陽能儲存之公司，而深圳比克動力電池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開發鋰電池、電動汽車及電池回收之公司。萬先生受僱於上述公司期間，開發出多項有關電池技術及應用之註冊專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第200810142216.6號（磷酸亞鐵鈦鋰陽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專利第200710076583.6號（鋰離子電池陽極材料磷酸亞鐵鋰的製備方法）、專利第200810142216.6號（磷酸亞鐵鈦鋰陽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及其他。

---

## 董事會函件

---

邵戈先生（「邵先生」）現時為目標公司之副總裁，將負責大量生產用於增程式電動巴士之新型電池。邵先生於電池生產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邵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內任職深圳中滔電池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內受僱於深圳比克電池有限公司。邵先生受僱於上述公司期間，任職副總經理及研發工程師，負責生產、質量監控及推廣新產品，並已開發出超過20項有關電池技術及應用之註冊專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第01108824.9號（凝膠態聚合物電解質隔膜及疊層式鋰離子電池的製造方法）、專利第200510020558.7號（鋰離子電池正極漿料製備方法）、專利第200510020719.2號（鋰離子電池的捲繞方法）及其他。

鄭春龍先生（「鄭先生」）現時為目標公司之總工程師，負責目標公司之整體研發策略、技術開發行動計劃及產品改良、創新、人才培育及管理。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曾受僱於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

黃文達先生（「黃先生」）現時為目標公司之研發經理，負責新產品基礎研發及產品管理。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曾受僱於江西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電池產品研發經理。

蔣耀源先生（「蔣先生」）現時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產品質量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推行生產質量保證系統、採購質量管理、實驗室及設備監控以及員工培訓等。蔣先生曾受僱於深圳比克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上述由主要僱員開發之專利為第三方之知識產權，目標公司未曾亦將不會使用有關專利。

上述全部目標公司主要僱員均已與目標公司簽立管理合約及不競爭協議，為期3年。董事會認為，彼等於新能源業務之豐富知識及經驗將有助及確保新能源業務之潛在發展。

**(iv)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業務模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研發工作外，目標公司並未開展業務。自於二零一四年成立起，目標公司之前管理層團隊已投入重大努力於(i)純電動汽車動力系統或增程式電動汽車動力系統；及(ii)鋰電池能源儲存系統等方面開發整體解決方案。目標公司擁有具技術知識及經驗之管理層團隊，目標公司之目標為擴展其開發工作，以製造鋰電池產品及相關動力系統。

**產品**

根據新能源業務，目標公司將專注於製作兩類可充電鋰電池（「**鋰電池**」），細節如下：

| 型號    | 標稱電壓  | 標稱容量     |
|-------|-------|----------|
| 18650 | 3.6伏特 | 2,400毫安  |
| 38130 | 3.2伏特 | 10,000毫安 |

與發動機、電力控制系統及其他輔助零件組合時，該等可充電鋰電池將構成純電動汽車動力系統或增程式電動汽車動力系統之重要組成部分。增程式電動汽車為電池電動汽車，其包括名為「增程器」之輔助能源單位。增程器驅動電動發電機，其為電池充電，而該電池則向汽車之電動發動機供應電力。

目前，目標公司擬就製造兩類鋰電池建設新廠房及三條生產線。該等生產線將設於深圳市光明新區高新科技產業園區邦凱路9號邦凱科技工業園廠戶C棟1-4樓及深圳市大鵬新區葵涌街道辦事處同力工業園1號廠房。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型號-18650及型號-38130之產能預期分別為每年24,000,000及1,800,000。

此外，目標公司亦將計劃開發三電控制系統，其亦適用於增程式電動汽車。於開發有效發電系統之過程中，製造商將需要考慮多項客戶需要，例如電力消耗、成本、溫度控制等，其可由(i)設計系統；及(ii)選擇合適的發動機、電力控制系統及其他輔助零件之程序達致。所創造之該有效發電系統為「三電系統」。目前，董事會有意開展有關鋰電池之新能源業務，並將於較後階段考慮三電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 質量控制

誠如上文所提述，除業務證書及環境證書外，概無目標公司就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之電池或其他零件而言必須取得方可經營新能源業務之必要牌照、許可或批准。然而，為符合行業規範並獲列入目錄，目標公司將繼續努力透過發展測試、裝配、操作及維修其可充電鋰電池產品之全面程序，以確保其產品質量、功能及可靠性。目標公司將成立由約60名成員組成之質量控制團隊，以確保持續遵守目標公司之生產程序及質量控制規章。質量控制團隊之所有成員均須擁有1至3年鋰電池業務之相關經驗。

### 擴充技術團隊

為確保目標公司將有充足具所需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之人員以營運及監管新能源業務，董事會目前有意就本集團新能源業務之開發及營運工作招聘額外技術員工。此外，目標公司之主要僱員目前將向技術員提供產品研發及產品測試等方面之持續培訓。

### 目標市場及客戶

根據電池業務，目標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市場向不同類型的增程式電動汽車（例如巴士、載客汽車或特殊用途汽車）製造商及其他分銷商出售其電池產品。透過協調於中國不同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目標公司之銷售團隊將根據製造成本及合約年期等因素磋商產品價格。此外，目標公司亦擬透過委聘海外銷售代理滲透美國或其他歐洲國家等新地理區域，以於海外推廣其電池產品。目標公司之願景為成為對環境無害及具成本效益之高端鋰電池製造商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 (v) 目標公司新能源業務之資金需要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已透過取得營運新能源／電池業務的一切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而達成行業規範之第一項規範項下其中一項主要要求。目前預期將產生下列資本開支，以令目標公司達成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之行業規範，從而使其電池產品符合目錄規定，以及可大量生產電池產品：

- 約人民幣64,399,000元用於建設位於深圳市光明新區高新科技產業園區邦凱路9號邦凱科技工業園廠戶C棟1-4樓及深圳市大鵬新區葵涌街道辦事處同力工業園1號廠房之新廠房以及擴張三條生產線及研發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完成）；
- 約人民幣14,400,000元用於擴大從事研發工作之技術人員團隊，以發展生產線；
- 約人民幣6,300,000元用於租賃土地，以建設新能源／電池業務之新廠房及辦公室；及
- 約人民幣9,300,000元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以供發展用途。

目前預期為令目標公司之電池產品符合目錄規定，以及可大量生產電池產品之上述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4,399,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此資本開支總額已涵蓋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附註17項下披露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金額人民幣62,515,555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注資後，目標公司將按下列方式動用約人民幣82,000,000元：

- 約人民幣20,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附註19所提述已就有關建設新廠房及擴充生產線悉數動用之借款；
- 約人民幣32,000,000元用於建設新廠房以及擴展三條生產線及位於深圳之研發中心；
- 約人民幣14,400,000元用於擴大從事研發工作之技術人員團隊，以發展生產線；
- 約人民幣6,300,000元用於租賃土地，以建設新能源／電池業務之新廠房及辦公室；及
- 約人民幣9,300,000元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以供發展用途。

### **(vi) 資本開支資金之其他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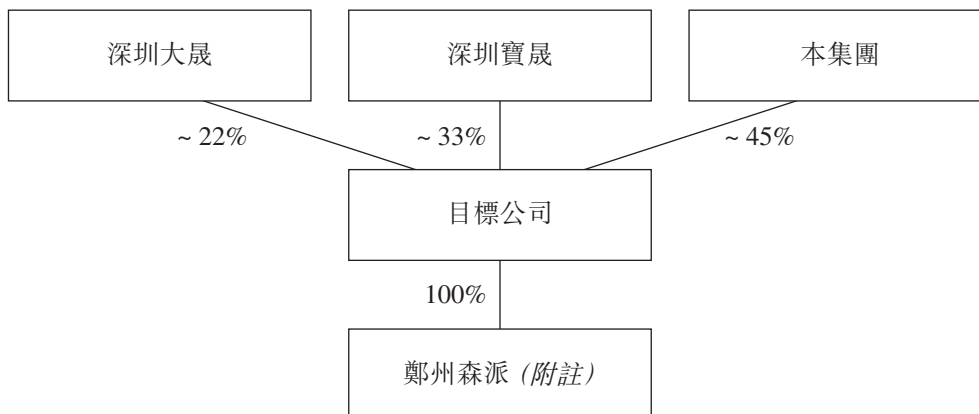
董事目前計劃透過目標公司將向金融機構借款及／或由本集團及原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財務援助及／或經擴大集團可能就此目的而獲得的其他融資方式，為餘額約人民幣12,399,000元提供資金，資金將用於建設新廠房及擴充生產線。目標公司目前計劃透過貸款協議向金融機構借款，為餘額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仍與該等金融機構進行磋商。董事深信，目標公司將可獲提供來自上述金融機構之融資。

鑑於未來之無法預計之情況，董事目前未能釐定目標公司會否有上述者以外之其他資金需要。然而，於目標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之少數情況下，本公司可為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考慮不同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注資、提供股東代價及尋求金融機構之財務援助等。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預期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架構如下：



附註：於注資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鄭州森派全部註冊資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鄭州森派並無擁有任何繳足股本、持有任何資產或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二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       | 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br>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br>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一六年<br>九月三十日<br>止九個月<br>(人民幣)<br>經審核 |
|-------|----------------------------------|-----------------------------------------------|----------------------------------------------|
| 營業額   |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                                | (1,271,337)                                   | (18,853,112)                                 |
| 除稅後虧損 | -                                | (1,271,337)                                   | (18,853,112)                                 |
| 資產淨值  | -                                | 8,728,663                                     | 79,875,551                                   |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875,551元。

### 進行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買賣供出口用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以及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披露，成衣及服裝行業之環境仍然複雜及面臨諸多挑戰。為分散於製造及經銷成衣分部之業務風險，同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已準備就緒，進一步物色擁有潛在高回報之潛在投資機遇，藉此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 利好政策

於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已於發展及推廣使用新能源汽車方面作出巨大努力，而多項已實施之政策即為明證，其包括但不限於：

- 向新能源汽車及電池生產商提供補貼；
- 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及
- 提供優惠交通待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中國政府為中國應於未來五年內達成之重大能源轉型制訂大綱。此項轉型包括減少低能源效益汽車數目，並為節能技術提供優勢。於會議期間，中國政府已表明，中國將加強政策支持，以鼓勵使用節能及環保先進技術及設備，包括進一步發展及推動使用新能源汽車。根據新一輪五年計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前新能源汽車之總產銷量將達5,000,000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亦宣佈，於未來五年內新能源汽車將佔中國中央政府擁有之新汽車超過一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進行之二零一五年統計，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超越320,000輛，按年增長逾300%，當中包括超過240,000輛電池電動汽車及超過80,000輛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董事會認為，獲利好政策及新能源汽車於未來數年快速增長支持，本公司將有巨大機遇發展新能源業務。

### 增程式電動汽車電池

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電池電動、插電式混合電動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增程式電動汽車為電池電動汽車，其主要由電池之能源驅動，且彼等使用小型發動機作為輔助動力。增程式電動汽車由發動機驅動，電池具有大容量。發動機並不直接提供驅動力。此外，發動機之功能僅為於需要時為電池充電。

目標公司之增程式電動汽車電池之容量可供行駛較長里程，因此可有效累積由新能源汽車制動及驅動產生之能源。此外，目標公司之電池可向新能源汽車發動機提供充足動力以供啟動、加速及爬坡以及作為輔助發動機。目標公司就其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由電池系統、傳輸、汽車控制單位及輔助動力系統組成）之資源及經驗優勢符合增程式電動汽車之市場需求增長，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業務具有良好潛力。

於訂立注資協議前，本公司已（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行業報告，當中顯示新能源汽車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維持高速增長；(ii)與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中國新能源業務之潛在發展；(iii)實地視察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情況；(iv)與目標公司之主要僱員進行訪談及取得彼等之相關履歷；及(v)委聘中國律師就目標公司發出董事會信納之法律意見，確認目標公司已合法成立、其營運及業務架構於法律上有效以開展新能源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訂立注資協議將(i)使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更多元化，為本集團提供拓闊收入來源之機會；(ii)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其他電子零件之業務機會；及(iii)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明示或隱含協議、安排、共識或承諾、或磋商及意向以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縮減其規模。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注資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可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指令其有關活動，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所載，目標公司之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1,271,337元及人民幣18,853,112元。

### 資產及負債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注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增加至約360,280,000港元；
-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將增加至約122,367,000港元；及
-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237,913,000港元。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以及放債業務。該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池或其他電子產品。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下列業務活動：

- 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經銷用於出口之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成衣業務」）；
- 放債（「放債業務」）；及
- 發展新能源業務（「新能源業務」）。

#### (i) 成衣業務

成衣及服裝行業之環境仍然複雜及面臨諸多挑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3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美國及歐洲市場氣氛欠佳，令訂單量下降，導致營業額由366,400,000港元減少至308,500,000港元及毛利由23,400,000港元減少至14,500,000港元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2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成衣之銷售營業額減少，導致毛利減少；及(ii)主要於擴張總辦事處有關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展望將來，考慮到勞動成本上漲、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環境法規日漸嚴格等因素，本集團認為成衣及紡織業將繼續面臨重重挑戰。經計及該等因素後，董事會將維持審慎務實之態度，側重於高品質及生產力，以改善該分部之盈利。

### (ii) 放債業務

除成衣業務外，放債業務亦為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所有貸款融資前會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度開展此項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放債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收益為306,000港元。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該業務分部之收益來源將與經濟狀況掛鉤。本集團將採取審慎信貸監控政策及監察各借款人，並不時檢討彼等之信貸風險。

### (iii) 新能源業務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進一步擴張其業務至新能源業務。於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已於發展及推廣使用新能源汽車方面作出巨大努力，而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多邊政策即為明證，其包括宏觀策略，如提供新能源汽車發展及污染控制、基礎設施發展以引入更多充電站及向開發商及消費者提供稅項及補貼激勵。董事相信，中國政府旨在減少低能源效益汽車數目並推廣新節能汽車。

鑑於此發展趨勢及有關新能源汽車之有利政府政策，誠如「進行注資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擬涉足新能源業務行業。

此外，經考慮(i)目標公司現時處於發展階段，其中大規模生產可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達致；(ii)目標公司發展新能源業務之資金需要；及(iii)目標公司主要僱員之經驗（經參考彼等過往之工作經驗）及開發之專利，本公司認為，一旦目標公司開展大規模生產，其可早至於二零一七年向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

現時，目標公司從事研究及開發(i)動力電池；(ii)動力電池系統；(iii)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之技術；及(iv)與電池系統有關之其他產品。董事會目前有意善用目標公司主要僱員開發之專利技術，以製造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之可充電鋰電池。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業務模式」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協議項下之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訂立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注資協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批准須由股東以大多數票作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或受上述者約束；及(ii)概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有義務或權利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彼等之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移交予第三方（不論一般情況或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注資之條款、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注資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推薦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所論述之訂立注資協議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注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23至77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26至79頁）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六年年報（第26至77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第13至28頁）。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http://www.paktak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1/LTN2014072122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1/LTN20140721226_c.pdf)查閱。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16/LTN2015071600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16/LTN20150716006_c.pdf)查閱。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2/LTN20160722201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2/LTN201607222016_c.pdf)查閱。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214/LTN2016121413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214/LTN20161214130_c.pdf)查閱。

##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共有借貸約28,258,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8,876,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19,382,000港元。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控制之公司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以及彼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透支乃由鄭先生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公司共有借貸約22,863,000港元，其全部指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或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除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預期完成注資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之需求（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下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就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發表報告，其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隨附之其他詮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建議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注資(「注資」)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約45.05%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由於相關中國規則項下並無有關規定，目標公司並無編製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且其於註冊成立日期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深圳恒晨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目標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已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且並無就其作出調整。

###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貴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平呈列之財務資料，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相關財務報表（其由目標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有關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審閱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附註（「相應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及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對審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相應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呈列之會計政策編製。

## I.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截至<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br>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 |
| 營業額           | 3  | -                       | -            | -                                      |
| 其他收益          | 4  | -                       | 14,018       | 11,977<br>16,118                       |
| 行政開支          |    | -                       | (1,285,355)  | (1,041,868)<br>(6,385,517)             |
| 研發開支          |    | -                       | -            | -<br>(12,483,713)                      |
| 除稅前虧損         | 5  | -                       | (1,271,337)  | (1,029,891)<br>(18,853,112)            |
| 所得稅開支         | 6  | -                       | -            | -<br>-                                 |
| 期／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71,337)  | (1,029,891)<br>(18,853,112)            |

## 財務狀況表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            | 355,765      | 16,551,683   |
| 資本化開發成本             | 11 | –            | –            | 4,706,352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br>設備已付訂金 |    | –            | 1,797,576    | 44,705,170   |
|                     |    | –            | 2,153,341    | 65,963,205   |
| <b>流動資產</b>         |    |              |              |              |
|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 12 | –            | 4,061,307    | –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 13 | –            | 2,062,047    | 25,107,1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650,050      | 3,018,502    |
|                     |    | –            | 6,773,404    | 28,125,607   |
| <b>流動負債</b>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 | –            | 198,082      | 14,213,261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            | 6,575,322    | 13,912,346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 –            | 8,728,663    | 79,875,551   |
| <b>資產淨值</b>         |    | –            | 8,728,663    | 79,875,551   |
| <b>資本及儲備</b>        | 15 |              |              |              |
| 繳足資本                |    | –            | 10,000,000   | 100,000,000  |
| 累計虧損                |    | –            | (1,271,337)  | (20,124,449) |
| <b>權益總額</b>         |    | –            | 8,728,663    | 79,875,551   |

## 權益變動表

|                             | 繳足資本<br>人民幣        | 累計虧損<br>人民幣         | 總計<br>人民幣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br>權益變動： |                    |                     |                     |
| 注資 (附註15(c))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u>—</u>           | <u>(1,271,337)</u>  | <u>(1,271,337)</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000,000</u>  | <u>(1,271,337)</u>  | <u>8,728,663</u>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000,000         | (1,271,337)         | 8,728,663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br>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                    |                     |                     |
| 注資 (附註15(c))                | 90,000,000         | —                   | 90,000,000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u>—</u>           | <u>(18,853,112)</u> | <u>(18,853,112)</u>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u>100,000,000</u> | <u>(20,124,449)</u> | <u>79,875,551</u>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br>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                    |                     |                     |
| 注資 (附註15(c))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u>—</u>           | <u>(1,029,891)</u>  | <u>(1,029,891)</u>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10,000,000</u>  | <u>(1,029,891)</u>  | <u>8,970,109</u>    |

## 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 —       | (1,271,337) | (1,029,891) | (18,853,112) |
| 調整：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    | —       | (14,018)    | (11,977)    | (16,1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b) | —       | 65,923      | 43,088      | 960,4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b) | —       | —           | —           | 5,99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      | —       | (1,219,432) | (998,780)   | (17,902,819) |
|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      |         |             |             |              |
| （增加）／減少        |      | —       | (4,061,307) | —           | 4,061,307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      |         |             |             |              |
| 訂金增加           |      | —       | (2,062,047) | (5,985,554) | (23,045,0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       | 198,082     | 52,174      | 4,438,890    |
| 經營動用之現金        |      | —       | (7,144,704) | (6,932,160) | (32,447,680) |
| 已收利息           |      | —       | 14,018      | 11,977      | 16,118       |
|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 —       | (7,130,686) | (6,920,183) | (32,431,562) |

|                      | 截至<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 | 止年度<br>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 |
| <b>投資活動</b>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421,688)           | (421,688)              | (7,586,040)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br>已付訂金 | —                       | (1,797,576)         | —                      | (42,907,594) |
| 開發項目開支               | —                       | —                   | —                      | (4,706,352)  |
|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 —                       | (2,219,264)         | (421,688)              | (55,199,986) |
| <b>融資活動</b>          |                         |                     |                        |              |
| 注資所得款項               | —                       | 10,000,000          | 10,000,000             | 90,000,000   |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 —                       | 10,000,000          | 10,000,000             | 90,000,000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 —                       | 650,050             | 2,658,129              | 2,368,452    |
| <b>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                       | —                   | —                      | 650,050      |
| <b>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                       | 650,050             | 2,658,129              | 3,018,502    |

## II.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深圳市光明新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邦凱路九號邦凱科技工業園廠房C棟。

目標公司之主要活動為從事研究及開發動力電池；動力電池系統；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之技術；及與電池系統有關之其他產品。

目標公司之兩名公司股東為深圳市寶晟珠寶有限公司（「深圳寶晟」）及深圳市大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大晟」），其分別於目標公司擁有60%及40%股權。根據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之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該投資者」）、深圳寶晟、深圳大晟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注資協議，該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82,000,000元（相當於其於注資後之註冊資本約45.05%），而原股東之繳足資本則維持不變。根據該安排，該投資者、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45.05%、32.97%及21.98%權益。由於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該投資者提名，餘下兩名由原股東各自提名一名董事，而目標公司之主席則由該投資者指定， 貴公司將能夠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之大比數成員，並指令其相關活動。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 貴公司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之通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原則編製。

目標公司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用於編製財務資料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作修訂時的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期間內確認；而倘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資料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20內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相關期間內採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應用任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21）。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2(f)(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比率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於相關租賃之餘下租期撇銷 |
| 廠房及機器    | 2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至33.3%     |
| 汽車       | 25%          |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作每年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e) 租賃資產**

倘目標公司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i) 目標公司之租賃資產分類**

目標公司按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目標公司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目標公司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目標公司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之會計期間平等分期計入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約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付租金淨付款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f) 資產減值****(i) 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可觀察數據引起目標公司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期間／年度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就此而言，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目標公司信納可收回機會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資本化開發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之商譽，並於其後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期間／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年度計入損益。

**(g)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f)(i)），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h)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j)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目標公司須參與由中國相關僱員政府機關營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按其中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向所有該等計劃供款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k) 所得稅**

期間／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稅項金額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期／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獲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產生自以下有限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目標公司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有關的暫時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下調。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該等削減金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目標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擬在日後各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建設性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m)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公司，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可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n)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與開發活動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期內作為開支確認，或在符合下述確認要求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證明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預期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證明目標公司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及
- 可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開支。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減值虧損（見附註2(f)(ii)）列賬。資本化開發成本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攤銷，並在損益支銷。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均作每年檢討。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並無確認為資產。

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經改良產品有關以及就成本效益重新評估生產程序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開發產生之有關經濟效益之使用年期非常有限。

**(o) 關連人士**

**(i) 倘任何人士：**

- (1) 擁有目標公司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則該人士或其親屬為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

**(ii)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均為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

- (1)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2)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3)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繫人。
- (5)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作為目標公司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第(i)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第(i)(1)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員。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親屬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

**(p)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目標公司各項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目標公司之最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惟倘該等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 3 營業額

由於目標公司並未開展業務，其於相關期間並無營業額。

## 4 其他收益

|        | 截至<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止年度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 (未經審核)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14,018 | 11,977      | 16,118 |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             | 截至<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止年度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 (未經審核)      |           |
| (a) 員工成本：   |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             | 305,818 | 260,370     | 1,338,713 |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             | 74,111  | 60,828      | 292,449   |
|             | -             | 379,929 | 321,198     | 1,631,162 |

|              | 截至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      |
| (b) 其他項目：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65,923            | 43,088                 | 960,4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                      | 5,993             |
| 經營租賃費用：      |                   |                   |                        |                   |
| 最低租賃付款       |                   |                   |                        |                   |
| —物業租金        | —                 | 196,000           | 196,000                | 2,187,124         |
| —汽車          | —                 | —                 | —                      | 11,321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6 所得稅開支

- (a)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按照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相關期間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 | 截至<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r>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        |
|------------------------------------|-------------------------|--------------------------------------|---------------------------------------|---------------------|
| 除稅前虧損                              | <u>-</u>                | <u>(1,271,337)</u>                   | <u>(1,029,891)</u>                    | <u>(18,853,112)</u> |
| 按照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br>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br>項開支 | -                       | (317,834)                            | (257,473)                             | (4,713,278)         |
| 稅務上不可扣減支出之<br>稅務影響                 | -                       | 23,101                               | -                                     | -                   |
|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br>稅務影響                  | <u>-</u>                | <u>294,733</u>                       | <u>257,473</u>                        | <u>4,713,278</u>    |
| 實際稅項開支                             | <u>-</u>                | <u>-</u>                             | <u>-</u>                              | <u>-</u>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0,032,044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8,932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029,891元）。概無就未能預計之日後溢利流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其各自之首次稅項虧損日期起計五年內期滿。

## 7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總計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r>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r>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r>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 <b>董事</b>                             |                         |                              |                                       |                         |                              |                                       |                         |                              |                                       |
| 黃漢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 48,600                       | 24,450                                | -                       | 3,438                        | 1,699                                 | -                       | 52,038                       | 26,149                                |
| 翁衛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                                     | -                       | -                            | -                                     | -                       | -                            | -                                     |
| 殷天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                                     | -                       | -                            | -                                     | -                       | -                            | -                                     |
| 鄭思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                                     | -                       | -                            | -                                     | -                       | -                            | -                                     |
| 鄭鍾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32,000                       | 32,000                                | -                       | -                            | -                                     | -                       | 32,000                       | 32,000                                |
| 朱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                                     | -                       | -                            | -                                     | -                       | -                            | -                                     |
| <b>監事</b>                             |                         |                              |                                       |                         |                              |                                       |                         |                              |                                       |
| 鍾耀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                                     | -                       | -                            | -                                     | -                       | -                            | -                                     |
| 周樹明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600                       | 56,450                                | -                       | 3,438                        | 1,699                                 | -                       | 84,038                       | 58,149                                |
|                                       |                         |                              | 72,600                                |                         |                              | 5,745                                 |                         |                              | 78,345                                |

##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兩名）為董事，彼之薪酬披露於附註7。其餘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 | 截至<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r>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r>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
| 薪金及其他薪酬 | -                       | 96,950                               | 96,000                                | 334,050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3,534                                | 3,534                                 | 18,855                                |
|         | <u>-</u>                | <u>100,484</u>                       | <u>99,534</u>                         | <u>352,905</u>                        |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

|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四年 | 截至<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二零一五年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r>二零一五年<br>(未經審核)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r>二零一六年<br>(未經審核) |
|---------------|------------------|-------------------------------|--------------------------------|--------------------------------|
| 無至1,000,000港元 | <u>-</u>         | <u>3</u>                      | <u>3</u>                       | <u>4</u>                       |

## 9 分部資料

董事視目標公司之營運為單一業務分部進行管理，且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收益。目標公司之營運監控及策略決策之制定均以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為基準。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分部資料。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br>物業裝修<br>人民幣 | 廠房及機器<br>人民幣 | 傢俬、裝置<br>及設備<br>人民幣 | 汽車<br>人民幣 | 總計<br>人民幣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添置                          | -                 | -            | 421,688             | -         | 421,688    |
| 出售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421,688             | -         | 421,688    |
| 添置                          | 15,502,519        | 1,135,121    | 417,667             | 107,022   | 17,162,329 |
| 出售                          | -                 | -            | (12,020)            | -         | (12,020)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15,502,519        | 1,135,121    | 827,335             | 107,022   | 17,571,997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年內撥備                        | -                 | -            | 65,923              | -         | 65,923     |
| 出售時撇銷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65,923              | -         | 65,923     |
| 期內撥備                        | 861,682           | 2,049        | 92,450              | 4,237     | 960,418    |
| 出售時撇銷                       | -                 | -            | (6,027)             | -         | (6,027)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861,682           | 2,049        | 152,346             | 4,237     | 1,020,314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355,765             | -         | 355,765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14,640,837        | 1,133,072    | 674,989             | 102,785   | 16,551,683 |

## 11 資本化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化開發成本乃產生自未完成之開發項目。期內並無計提攤銷。

## 12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金額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償還予目標公司。

## 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1,809,447        | 23,979,391        |
| 租賃訂金        | —        | 252,600          | 1,127,714         |
|             | <u>—</u> | <u>2,062,047</u> | <u>25,107,105</u>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以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需要，作出有關現金墊款之理由為就目標公司物色潛在新客戶網絡。該筆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兩個月內償還。現金墊款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協定，且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償還予目標公司。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應計員工成本、福利及利益 | —        | 60,777         | 466,404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應付款項         | —        | —              | 9,576,289         |
| 應計物業租金       | —        | —              | 1,500,381         |
| 其他           | —        | 137,305        | 2,670,187         |
|              | <u>—</u> | <u>198,082</u> | <u>14,213,261</u>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應計物業租金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動力電池及有關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活動分別為樓宇單位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設備以及生產場地之租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他主要指新場地建設管理之應計技術諮詢費用人民幣1,400,000元及尚未支付之租賃訂金人民幣1,027,000元。

## 15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變動**

目標公司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內。

**(b) 股息**

概無注意到於相關期間派付之任何股息。

**(c) 繳足資本**

|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       |
|--------------------|-------------------|-------------------|--------------------|
| 註冊：                |                   |                   |                    |
| 於一月一日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年／期內增加             | 10,000,000        | –                 | 90,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r>九月三十日 | <u>10,000,000</u> | <u>10,000,000</u> |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10,000,000         |
| 年／期內增加             | –                 | 10,000,000        | 90,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r>九月三十日 | <u>–</u>          | <u>10,000,000</u> | <u>100,000,000</u> |

**(d)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金之目的乃為保障目標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就資本管理而言，目標公司將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總權益視為資本。

目標公司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目標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風險有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目標公司承受之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a)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一位股東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監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於信貸評級優良之財務機構。董事認為應收一位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悉數收回。

最大信貸風險已透過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報。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由股東或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之承諾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以及目標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呈列：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合約未折現         |       | 1年內或<br>按要求償還 | 合約未折現         |         | 1年內或<br>按要求償還 | 合約未折現       |            | 1年內或<br>按要求償還 |
|             | 賬面值           | 現金流總額 |               | 賬面值           | 現金流總額   |               | 賬面值         | 現金流總額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 198,082       | 198,082 | 198,082       | 14,213,261  | 14,213,261 | 14,213,261    |

**(c)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重大產生利息資產及計息負債，故其並無於相關期間承受重大利息風險。

**(d)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其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e) 金融工具分類**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b>金融資產</b>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包括現金及      |                              |                              |                             |
| 現金等價物）      | <u>          —          </u> | <u>      6,773,404      </u> | <u>     26,789,827     </u> |
| <b>金融負債</b>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                              |                              |                             |
| 金融負債        | <u>          —          </u> | <u>      198,082      </u>   | <u>     14,213,261     </u> |

**(f)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列賬金額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差異不大。

## 17 承諾事項

## (a) 資本性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而未有於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性承諾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已訂約          |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u>—</u> | <u>7,610,704</u> | <u>62,515,555</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主要指目標公司新建廠房之租賃物業裝修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本承擔主要指就動力電池及有關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活動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合約。

##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1年內     | —        | 918,000          | 5,037,857         |
| 1年後但5年內 | —        | 3,672,000        | 23,539,262        |
| 5年後     | <u>—</u> | <u>2,601,000</u> | <u>1,912,500</u>  |
|         | <u>—</u> | <u>7,191,000</u> | <u>30,489,619</u> |

目標公司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若干物業及一輛汽車之承租人。該等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三至八年，租金為固定租金，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1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7所披露目標公司之董事及監事之數額）如下：

|             | 截至<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 | 止年度<br>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80,600              | 56,450                 | 72,600       |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                       | 3,438               | 1,699                  | 5,745        |
|             | -                       | 84,038              | 58,149                 | 78,345       |

以上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 (b)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訂立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 截至<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關聯人士 交易性質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 | 止年度<br>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 |
| 深圳大晟 已付之研發成本 | -                       | -                   | -                      | 16,387,236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公司開展其於動力電池及有關技術之研發活動，並已委聘其中一名股東深圳大晟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研發服務（主要包括設立動力電池型號-18650及型號-38130之自動生產）。於該期間內之研發成本為一次性支付。

與關聯人士有關之結餘披露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2。

**19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目標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深圳市粵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取得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月1厘計息及須於2個月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目標公司自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韋深清取得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月1.5厘計息及須於2個月內償還。

**20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目標公司對本身帶有不確定性之事宜作出估計及判斷。下文載述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重大會計判斷。

**(a) 折舊**

目標公司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因應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艱難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此項估計可能會大幅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被廢棄或出售之陳舊科技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減值**

於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資本化開發成本可能須入賬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未必可即時取得，故準確估計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存在難度。於釐定可使用價值時，該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會貼現為其現值，其需要就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目標公司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會使用一切可即時取得之資料，當中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乃按照董事定期對賬齡分析之審閱及對可收回性之評估，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於評估各個別應收款項之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時，作出相當程度之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會影響相關期間及未來年度之經營業績。

**2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發出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財務資料中獲採納。當中包括可能與目標公司相關之以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入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目標公司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最初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蔡光裕

執業證書號碼P05071

謹啟

## I. 緒言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注資對本集團之影響（假設注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使用與本集團之會計準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一致之會計準則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載有之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公司董事已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注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

##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                  | 本集團於<br>二零一六年<br>九月三十日<br>之未經審核<br>綜合資產及<br>負債表 | 目標公司於<br>二零一六年<br>九月三十日<br>之經審核<br>資產及<br>負債表<br>人民幣 | 目標公司於<br>二零一六年<br>九月三十日<br>之經審核<br>資產及<br>負債表 | 備考調整           |                 | 經<br>擴大集團於<br>二零一六年<br>九月三十日<br>之未經審核<br>備考綜合<br>資產及<br>負債表 |
|------------------|-------------------------------------------------|------------------------------------------------------|-----------------------------------------------|----------------|-----------------|-------------------------------------------------------------|
|                  | 千港元<br>附註1                                      | 千元<br>附註2                                            | 千港元<br>附註3                                    | 千港元<br>附註4     | 千港元<br>附註5      | 千港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216                                          | 16,552                                               | 19,244                                        | –              | –               | 40,460                                                      |
| 商譽               | –                                               | –                                                    | –                                             | –              | 10,552          | 10,552                                                      |
| 資本化開發成本          | –                                               | 4,706                                                | 5,472                                         | –              | –               | 5,472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 95,341         | (95,341)        |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                                               | 44,705                                               | 51,979                                        | –              | –               | 51,979                                                      |
| 遞延稅項資產           | 7,191                                           | –                                                    | –                                             | –              | –               | 7,191                                                       |
|                  | <u>28,407</u>                                   | <u>65,963</u>                                        | <u>76,695</u>                                 | <u>95,341</u>  | <u>(84,789)</u> | <u>115,654</u>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 存貨               | 24,964                                          | –                                                    | –                                             | –              | –               | 24,964                                                      |
| 應收貿易款項           | 59,185                                          | –                                                    | –                                             | –              | –               | 59,185                                                      |
| 應收貸款             | 45,000                                          | –                                                    | –                                             | –              | –               | 45,000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 5,479                                           | 25,107                                               | 29,192                                        | –              | –               | 34,6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7,296                                          | 3,019                                                | 3,510                                         | –              | –               | 80,806                                                      |
|                  | <u>211,924</u>                                  | <u>28,126</u>                                        | <u>32,702</u>                                 | <u>–</u>       | <u>–</u>        | <u>244,626</u>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18,935                                          | –                                                    | –                                             | –              | –               | 18,93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0,744                                          | 14,213                                               | 16,526                                        | 1,214          | –               | 48,484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39,880                                          | –                                                    | –                                             | –              | –               | 39,880                                                      |
|                  | <u>89,559</u>                                   | <u>14,213</u>                                        | <u>16,526</u>                                 | <u>1,214</u>   | <u>–</u>        | <u>107,299</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u>122,365</u>                                  | <u>13,913</u>                                        | <u>16,176</u>                                 | <u>(1,214)</u> | <u>–</u>        | <u>137,327</u>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u>150,772</u>                                  | <u>79,876</u>                                        | <u>92,871</u>                                 | <u>94,127</u>  | <u>(84,789)</u> | <u>252,981</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
|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 15,068                                          | –                                                    | –                                             | –              | –               | 15,068                                                      |
| <b>資產淨值</b>      | <u>135,704</u>                                  | <u>79,876</u>                                        | <u>92,871</u>                                 | <u>94,127</u>  | <u>(84,789)</u> | <u>237,913</u>                                              |

##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附註

1. 該等數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該等數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3. 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表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27港元之匯率（「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或完全不能兌匯。
4. 根據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原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注資協議，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82,000,000元（相等於約95,341,000港元）。其將於有關注資於中國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之相關註冊程序完成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此外，注資直接應佔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214,000港元。

注資產生之現金淨流入／（流出）如下：

|            |               |
|------------|---------------|
|            | 千港元           |
| 本集團已付之現金代價 | (95,341)      |
| 目標公司已收取之注資 | 95,341        |
|            | <hr/>         |
| 現金淨流入／（流出） | <hr/> <hr/> — |

5. 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收購法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調整指確認建議注資產產生之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譽乃確認為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總額及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金額超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計量之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其計算如下：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95,341    |
| 減：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
| 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附註a）                 | 92,871    |
| 目標公司收取之注資                         | 95,341    |
| 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額                 | 188,212   |
| 非控股權益（附註b）                        | (103,423) |
| 已收購之約45.05%股本權益應佔之<br>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84,789    |
| 商譽（附註c）                           | 10,552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錄得之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非控股權益乃按注資後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之非控股權益所佔比例（即188,212,000港元之約54.95%）計量。
- c.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注資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已用於釐定建議注資之商譽。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將用於釐定商譽之實際金額。有關實際金額可能與本財務資料所呈列者不同，且有關不同可能屬重大。

本公司董事確認，評估經擴大集團之商譽減值及透過目標公司收購之業務整體時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應用一致政策及假設，且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商譽及透過目標公司收購之業務整體須作出任何減值。評估經擴大集團之商譽減值及透過目標公司收購之業務整體，乃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基礎，其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兩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折現率15%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兩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10%推算。

6. 概無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IV.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下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致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工作以對董事編製之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建議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注資（「注資」）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4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以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第III-1至III-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注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猶如注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一般。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其刊發審核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記錄為書面文件。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建議，且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旨在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作出任何保證，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受聘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涉及執执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事項或交易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蔡光裕

執業證書號碼P05071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於相應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 業務及財務回顧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擁有60%及40%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目標公司從事研究及開發(i)動力電池；(ii)動力電池系統；(iii)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之技術；及(iv)與電池系統有關之其他產品。

於注資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鄭州森派全部註冊資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鄭州森派並無擁有任何繳足股本、持有任何資產或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 | 於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 | 於二零一六年<br>九月三十日<br>人民幣 |
|------|--------------------------|--------------------------|------------------------|
| 資產淨值 | <u>-</u>                 | <u>8,728,663</u>         | <u>79,875,551</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零、人民幣355,765元及人民幣16,551,683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乃由於租賃工廠及辦公室裝修增加所致。

### 資本化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化開發成本人民幣4,706,352元乃產生自未完成開發項目。該期間概無攤銷支出。

###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分別為零、人民幣1,797,576元及人民幣44,705,170元。於二零一六年已支付訂金顯著增加，乃由於發展工廠及生產線，以籌備大規模生產電池產品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之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 | 截至<br>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截至<br>二零一六年<br>九月三十日止<br>九個月<br>人民幣 |
|-----------|-------------------------|--------------------------------------|-------------------------------------|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 <u>-</u>                | <u>(1,271,337)</u>                   | <u>(18,853,112)</u>                 |

由於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未開展業務，故概無營業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之總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1,285,355元及人民幣18,869,230元。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已付項目開發及管理費、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已產生虧損分別零、人民幣1,271,337元及人民幣18,853,112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已繳足股本分別為零、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全數由原股東出資。

目標公司之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繳足股本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6,773,404元及人民幣28,125,607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概無其他貸款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零、人民幣8,728,663元及人民幣79,875,551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零、2.27%及17.7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有零、6及37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79,929元及人民幣1,631,162元。

目標公司之薪酬政策按現行市場水平以及目標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 持有重大投資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概無其他建議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預期資金來源。

###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目標公司並無於相關期間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兌換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之開支主要以其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此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兌換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前景

於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已於發展及推廣使用新能源汽車方面作出巨大努力，而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多邊政策即為明證，其包括宏觀策略，如提供新能源汽車發展及污染控制、基礎設施發展以引入更多充電站及向發展商及消費者提供稅項及補貼激勵。董事相信，中國政府旨在減少低能源效益汽車數目並推廣新節能汽車。

鑑於此發展趨勢及有關新能源汽車之有利政府政策，本集團擬涉足新能源業務行業，且誠如「進行注資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發展之新能源業務預期將使本集團可分散其業務風險，並提升股東價值。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之<br>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現有<br>已發行股本概<br>約百分比 |
|------|-------|---------------|--------------------------|
|      |       |               | (附註1)                    |
| 王建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96,200,000   | 28.00%                   |

附註：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15,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之<br>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br>現有已發行<br>股本之概<br>約百分比<br>(附註2) |
|----------------------------------------|---------|----------------------|----------------------------------------|
| Hong Kong Investments<br>Group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28,967,950<br>(附註1) | 16.18%                                 |
| 張志猛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8,967,950<br>(附註1) | 16.18%                                 |
| 黃世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12,250,000          | 15.00%                                 |

附註：

1. 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HK Investment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先生全資擁有。HK Investments之唯一董事為張志猛先生。
2.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15,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與經擴大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為或可能屬重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領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領創投資**」）與深圳盛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盛邦**」）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盛邦以代價約人民幣36,000,000元轉讓其於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領創投資；

- (b) 注資協議；
- (c) 補充協議；及
- (d)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股權證0.02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進行最多283,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配售。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 前海融資有限公司       | 財務顧問    |

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名稱及／或意見之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並無實益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股本，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進行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7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樂燕女士（「陳女士」）。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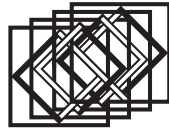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之各自副本；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投資者」)、(ii)深圳市寶晟珠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大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均為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之原股東 (「原股東」)，現時分別持有目標公司60%及40%股權) 及(iii)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 (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據此，該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82,000,000元)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立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行或落實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事項之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尚勇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之排列次序而定。